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

董事會因應法定變更，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相比現有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以下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已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並可能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造成影響：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而主要變更(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關於現有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廢除發行不記名權證之權力、廢除股份轉為股額之權力、要求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以及視為股東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除有關公司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債及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外，所有影響公司運作的核心條文已被廢除。

董事會因應法定變更，建議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採納新章程細則相比現有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更(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身分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新章程細則(於章程大綱之該等條文已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8 條被法定視為新章程細則之條文)；

- (2) 修訂「公司條例」之定義，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如適用)提述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以不同方式變更本公司股本之條文；
- (4) 刪除章程細則內提述有關「章程大綱」、「法定股本」、「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字眼，及(如適用)以提述總表決權取代股份面值；
- (5) 廢除股東可委任代表之最高數目；
- (6) 要求本公司董事披露之權益須包括其有關連實體之權益；
- (7) 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向轉讓人或承讓人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之理由；
- (8) 廢除本公司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之權力(或反之亦然)；及
- (9)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 5%(而並非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旨在優化內容和糾正印刷錯誤。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4日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始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相比現有章程細則帶來之主要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4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